附件5

海珠区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奖励扶持

项目申报承诺书

关于申报《广州市海珠区推进游戏产业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是合法经营的企业（或社会机构），商事、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均在海珠区，且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

二、对提交的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单位或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征信体系中。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海珠区推进游戏产业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扶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不属于已签订本区用地协议、“一企一策”协议等享受相关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等要素资源的企业。

五、本次申报符合《广州市海珠区推进游戏产业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第 条第（）项，申请扶持奖励资金 万元。同时，本单位承诺：自接受海珠区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海珠区。如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或违反上述承诺，将主动退回已申请的有关补贴和奖励，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